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有關收購青島天迅100%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另加人民幣38,929,239元（可予調整（如有），該款項與青島天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相同）收購青島天迅合共為100%的股權。待完成股權購買協議後，青島天迅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股權購買協議

股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第一賣方：鄧克飛先生，持有青島天迅30%的股權；
第二賣方：鄧克龍先生，持有青島天迅60%的股權；
第三賣方：馬付黔先生，持有青島天迅5%的股權；
第四賣方：王東興先生，持有青島天迅5%的股權；及
買方：本公司

目標公司

青島天迅是一家製造用於煤礦長臂開採機械（如掘進機及採煤機）的電控系統及相關配件的生產商及供應商。

根據青島天迅的管理賬目，青島天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38,930,000元，其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人民幣40,100,000元約97%。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另加人民幣38,929,239元（可予調整（如有），該款項與青島天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相同）。

代價將由本公司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港元現金支付，並將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下列方式分兩期結付：

- (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將初步支付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ii) 於緊接青島天迅的經修訂營業執照簽發一週年日期之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支付末期付款人民幣38,929,239元（可予調整（如有））。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賣方各自於青島天迅的股權比例向彼等支付。

根據青島天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董事估計調整（如有）將不會改變交易屬於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的類別。倘對代價的第二期付款作出任何調整，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代價的末期付款金額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i)青島天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40,102,058元；(ii)青島天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38,929,239元；及(iii)於完成後本集團與青島天迅進行整合而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益及青島天迅的未來業務前景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其他條件

股權購買協議將自各訂約方簽署該協議並獲政府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生效。

待股權購買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轉讓青島天迅股份在中國完成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登記手續）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日期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共同協定。

各訂約方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達成其所負責的先決條件，並應努力自簽署股權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完成。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所有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將有權於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股權購買協議，惟該等延遲乃由該訂約方的作為或不作為造成者除外。

青島天迅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賣方及青島天迅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井下長壁採煤設備，包括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起在主板上市。

賣方

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賣方（即鄧克非先生、鄧克龍先生、馬付黔先生及王東興先生）均持有中國身份證，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青島天迅

青島天迅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於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青島天迅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用於煤礦機械（例如採煤機、掘進機、梭車、刮板輸送機及液壓支架）的電氣控制系統及相關配件。

青島天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334,465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青島天迅財務報表，青島天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8,097元及人民幣40,102,058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青島天迅的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之前及之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4,690,133元及人民幣33,488,473元。

根據青島天迅的管理賬目，青島天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38,930,000元，佔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人民幣40,100,000元約97%。

收購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為中國井下長壁採煤設備的一家設計商及製造商。本公司的三類產品為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

青島天迅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家大型供應商，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市場上現有的最優質電控系統。收購事項將不僅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改善其規模經濟效益，而且使本公司更好地控制其價值鏈，從而為本公司的未來擴張及股東價值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除為擴大其新設備市場份額提供機會外，本公司亦認為，收購事項將使其能夠增加在配件及維修市場銷售的份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青島天迅的工程及研發實力將進一步改善本公司掘進機、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的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從而加強本公司為國內及國際市場提供集成系統的能力。

董事認為，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代價）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青島天迅合共為100%的股權
「調整」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依照適用會計準則進行調整分析時對代價的末期付款金額人民幣38,929,239元（該款項與青島天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相同）作出的任何合理下調
「調整分析」	指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由本公司指定的一家國際會計公司經參考青島天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後對青島天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進行的分析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國際煤機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日期」	指	訂約方於股權購買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共同議定的完成日期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購買青島天迅合共為100%的股權而將向賣方支付的金額，即人民幣500,000,000元另加人民幣38,929,239元（可予調整（如有），該款項與青島天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訂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之一，可個別及共同稱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天迅」	指	青島天迅電氣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出售及購買青島天迅合共為100%的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賣方」	指	鄧克飛先生、鄧克龍先生、馬付黔先生及王東興先生之一，可個別及共同稱為「賣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煤機集團
主席

Thomas H. Quinn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H. Quinn先生、陳其坤先生、徐廣明先生、王穎輝先生及葉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汝波先生、John W. Jordan II先生及Lisa M. Ondrula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王學政博士、苑振鐸先生及衛鳳文博士。